### 太港环建〔2025〕13号

# 关于对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吨 8-(2-羟基苯甲酰胺基)辛酸钠药用辅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:

你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吨 8-(2-羟基苯甲酰胺基)辛酸钠药用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项目编号: n8i25s, 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, 经审查, 批复如下:

一、本项目在取消邻乙氧羰基苯磺酰胺(ECBS)、(1S,2S)-(-)-1,2-二苯基乙二胺(DPEA)、N,N-双[(6-叔丁基苯酚-2-基)

甲基]-(1S,2S)-1,2-二苯基乙二胺(HTBA)、5-溴-7-氮杂吲哚(BAZI)、盐酸埃罗替尼(ERLO)和甲磺酸伊马替尼(IMA)6种产品,年118吨产能的基础上,利用203、304车间进行改造,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0吨8-(2-羟基苯甲酰胺基)辛酸钠的生产规模。本项目经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立项备案(太港管备〔2024〕115号),属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(行业分类为C2780),经认定列为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(太工信〔2024〕40号)。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- 二、建设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,建设单位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:
- 1、按"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"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(工艺废水、设备清洗废水、地面冲洗废水、废气喷淋废水、真空泵废水、实验容器清洗废水)须经污水处理设施(处理工艺: 芬顿+生化+MBR)处理后接管至港城污水厂集中处理,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须设置在线监测设备。纯水制备浓水与蒸汽冷凝水一并回用于厂区冷却系统。
- 2、本项目共设 2 个排气筒 (DA006 和 DA0013), DA006 排气筒须设置在线监测设备。废气污染物包括 DMF、VOCs、HCl、甲醇、乙酸乙酯。大气污染物排放按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、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

- 37823-2019)、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 (DB32/3151-2016) 相关规定执行。
- 3、加强噪声监管,生产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,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区标准。
- 4、按"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及就近处置"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规定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有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单位进行收集、处置,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。
- 5、该项目在设计、施工建设和生产运行中应遵守安全生产相 关规定,对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。按《报告表》 要求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,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 练。
- 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以新带老,内部平衡,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。
- 四、按《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,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,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- 五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、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 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方决定

工程开工建设的,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。

附表: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吨 8-(2-羟基苯甲酰胺基) 辛酸钠药用辅料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

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6日

抄送: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。

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3月6日印发

## 附表:

##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吨 8-(2-羟基苯甲酰胺基) 辛酸钠药用辅料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

	建设项目名称	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吨 8-(2-羟基苯甲酰胺基) 辛 酸钠药用辅料项目				
项目基本情况	备案证号	太港管备 〔2024〕115 号	项目代码	2405-320555-89- 01-276879		
	建设地点	江苏省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东路 18 号				
	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	C2780 药用辅料及包 装材料制造	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	二十四、医药制造 业 27- 49. 药用辅 料及包装材料制 造 278		
	项目性质	新建	环评等级	环境影响报告表 (环境风险专项)		
	编制人	朱磊	资格证书 管理编号	123532435083207 86		
	生产工艺	详见报告表				
		治理措施				
污	废水	纯水制备浓水、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厂区冷却系统; 本项目生产废水(工艺废水、设备清洗废水、地面冲洗废水、废气 喷淋废水、真空泵废水、实验容器清洗废水)3375吨/年,采用芬 顿+生化+MBR 处理后接管至港城污水厂集中处理。				
染防治设	废气	有组织废气: DA006 排气筒 (15m) 排放甲醇、异丙醇、乙酸乙酯、VOCs、臭气浓度(碱液喷淋+RTO+碱液喷淋处理); DA013 排气筒(15m)排放 VOCs、DMF、HC1、臭气浓度(二级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)。 无组织废气: VOCs、氯化氢、乙酸乙酯、甲醇、DMF、乙酸酯类(车间通风)。				
	噪声	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减振、隔声。				
	 固体废物	固度介度	固废仓库 1 间 140 m² (依托)			

	危废仓库	2 间 85 m²+209 m² (依托)
事故池	1座 1000 m³ (依托)	

### 告知书

####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批复文件后,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做好 以下工作:

- 1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,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《报告书(表)》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,同时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(环发〔2015〕162号)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- 2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"三同时"制度。
- 3、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,切实做好施工噪声、扬尘、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。
- 4、建设单位应按《报告书(表)》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,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,防止生产过程中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。
- 5、项目排污口须根据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进行规范化设置。
  - 6、建设单位应按《报告书(表)》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,

编制自行监测方案,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7、建设单位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,按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(2019年版)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;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,不得排放污染物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,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,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6日